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知識產權署

專利註冊處

專利審查指引

第 3 節：工業應用

工業應用的意思

3.1. 一項發明能作工業應用是該項發明可享專利的第三個條件（條例第 9A(1)(c)條），即該項發明能夠在任何種類的工業（包括農業）中作出或使用（條例第 9D 條）。

3.2. 有關「工業」一詞的含義，Kitchin 法官於 *Eli Lilly & Co 訴 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.* [2008] RPC 29 一案的判詞中提供了有用的指引：

「工業的概念須作廣義詮釋。工業包括企業持續、獨立及為商業利益而進行的所有製造、提煉和加工活動（*BDPI Phosphatase / Max-Planck*）。然而，這些活動不一定是為了利潤而進行的（*Chiron*）；某產品如證明可用於治療罕見疾病或「孤兒症」，即使不擬在任何商業中使用，也可被視為可作工業應用（*Hematopoietic cytokine receptor / ZymoGenetics*）。」

因此，「工業」一詞應從最廣泛的意義理解，即包括任何有用和具實用性的行業或製造。

3.3. 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身體的任何方法，以及施行於人體或動物身體的任何診斷方法，不得被視為能作工業應用，因此被豁除於可享專利性的範圍外；然而，這項豁除不適用於在任何該等方法中使用的產品，尤其不適用於在任何該等方法中使用的物質或合成物（條例第 9A(4)條）。

3.4. 關於工業應用性的一般原則，英國最高法院於 *Human Genome Sciences 訴 Eli Lilly* [2012] RPC 6 一案中裁定：

- (a) 該專利必須披露所聲稱具有權利要求的物質的「實際應用」及「若干有利益的用途」，以使隨後授予的獨佔權「可預期〔產生〕若干...商業利益」；
 - (b) 在輔以公知常識的基礎上，「具體利益」，即有關發明在「工業實踐中的使用」，必須「可直接從專利說明獲知」；
 - (c) 純屬「推斷」的用途並不足夠，因此「對一些也許能或未必能達成的可能目標而作出模糊和推斷性的標示」是不行的；以及
 - (d) 該專利輔以公知常識必須能讓擅長有關技術的人在無須承受「不當的負擔」或進行「研究計劃」的情況下，可「複製」或「利用」所要求保護的發明。
- 3.5. 舉例說，若一項發明聲稱以明顯違反已確立的物理規律的方式操作，例如永動機，該發明不應被視為能作工業應用。